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主 席：吳東昇

記錄：龔庭

出席董事：吳東昇 林宗聖獨立董事、林仁博董事

列席人員：陳文香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1,903,6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1,505,66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801,675 股之 65.04%。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三)
- (三)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1,903,629 權	承認權數 49,569,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90,403 權)	95.50%
	反對權數 9,397 權	0.02%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4,2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5,867 權)	4.4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1,903,629 權	承認權數 49,569,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90,403 權)	95.50%
	反對權數 9,3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4,2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5,867 權)	4.48%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1,903,629 權	承認權數 49,569,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90,403 權)	95.50%
	反對權數 9,3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4,2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5,867 權)	4.4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程序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1,903,629 權	承認權數 49,569,9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90,403 權)	95.50%
	反對權數 9,3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4,2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5,867 權)	4.4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承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5.50%，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51,903,629 權	承認權數 49,569,9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90,428 權)	95.50%
	反對權數 9,39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9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2,324,2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5,842 權)	4.48%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348,828	2,725,276	376,448	16.03
營業成本	1,930,018	2,133,511	203,493	10.54
營業毛利	418,810	591,765	172,955	41.30
營業費用	298,491	326,221	27,730	9.29
營業損益	120,319	265,544	145,225	120.70
稅前損益	112,910	233,202	120,292	106.54
稅後損益	93,247	199,456	106,209	113.90
EBITDA	381,115	447,748	66,633	17.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7	24.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9.75	69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7.57	481.70
	速動比率(%)		699.73	418.86
	利息保障倍數(%)		3,965.46	5,619.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8	5.19
	權益報酬率(%)		3.10	6.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1	33.42
		稅前純益	14.46	29.35
	純益率(%)		3.97	7.32
	每股盈餘		1.22	2.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輕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〇九年度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全尺寸(mobile,NB,MNT, 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低收縮與抗褶皺之車載用增亮膜、中小尺寸用之超高輝度之稜鏡產品開發與量產、中小尺寸用之高輝度與抗干涉之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無保護膜大尺寸用之增亮膜、中尺寸用之逆稜鏡膜、全尺寸用之低鎘量子點(low Cd quantum dot)薄膜。仍在開發中則有具抗落球與超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用膠開發與量產、中小尺寸超高輝度之低能耗增亮膜、高輝度與高黏著性之雙貼與三貼產品優化與開發、高遮蔽性之手機用之下擴(Down Diffusion Film)、全尺寸低鎘量子點薄膜(Quantum dot film)。

本公司一〇九度投入研發近新台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一一〇年預計再持續投入近新台幣壹億陸仟參百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〇年，本公司除不間斷研發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以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量約為3,061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大尺寸面板需求不振以及產能過剩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面板在遭逢 AMOLED 侵蝕下亦略為萎縮。

開創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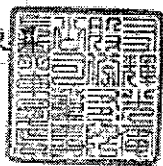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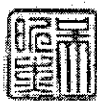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與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等，俾使友輝有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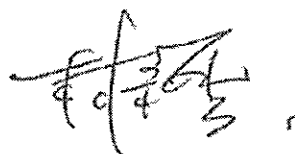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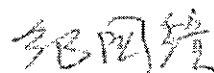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貴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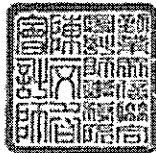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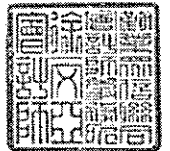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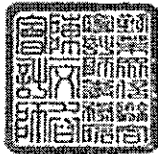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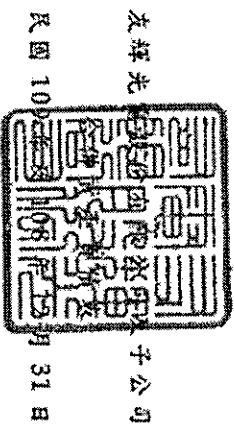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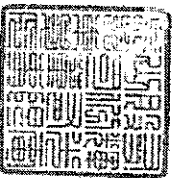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50,166	45	\$ 1,388,54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3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5,719	1	8,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3,159	74	2,829,805	77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9,765	26	823,566	23
1XXX	資產總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986	15	359,30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191	9	286,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017,177	24	645,386	18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股本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普通股	986,417	24	971,691	27
3310	資本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保留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20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權益	21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5,51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5,747	76	3,007,985	82
3XXX	權益總計	3,145,747	76	3,007,985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7	3	71,3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21</u>	<u>12</u>	<u>298,49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4</u>	<u>9</u>	<u>120,3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7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4,662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854</u>)	(<u>2</u>)	(<u>20,8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2</u>)	(<u>1</u>)	(<u>7,409</u>)	-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2,9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456</u>	<u>7</u>	<u>93,24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51	-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63	7	\$ 93,24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456	7	\$ 94,3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600		\$ 199,456	7	\$ 93,2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063	7	\$ 94,3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700		\$ 194,063	7	\$ 93,24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3		\$ 1.22	
9810	稀 釋	\$ 2.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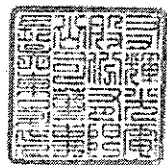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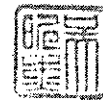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3,009,005	\$ 1,124	\$ 3,010,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125,916)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3,595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94,371	(1,124)	93,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2)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94,369	(1,124)	93,2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26,932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3,007,985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84,937)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3,097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199,456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25,539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2,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6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78	9,634
A29900	減損損失	-	1,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65)	1,1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24	514,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413	49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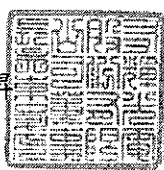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80</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1,622	(60,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544</u>	<u>1,449,3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166</u>	<u>\$ 1,388,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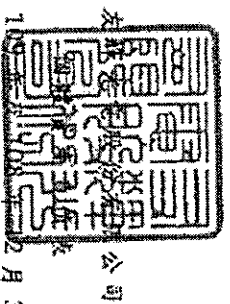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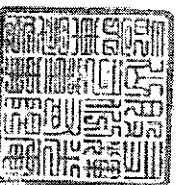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42,705	44	\$ 1,388,426	38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4	589,580	1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30X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47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02	1	8,598	-
	流動資產總計	3,065,681	74	2,829,805	77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243	26	823,566	23
1XXX	資產總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986	15	359,309	10
2580	非流動負債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191	9	286,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017,177	24	645,386	18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股本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普通股	986,417	24	971,691	27
3310	資本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保留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20	未分配盈餘	(214)	-	-	-
3400	其他權益	(5,300)	-	-	-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5,747	76	3,007,985	82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4	3	71,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18</u>	<u>12</u>	<u>298,3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7</u>	<u>9</u>	<u>120,4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6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7,6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54)	(2)	(19,5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3,3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5</u>)	(<u>1</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4,0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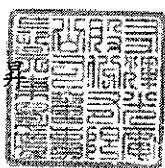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9,456	7	\$ 94,37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51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63	7	\$ 94,36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3		\$ 1.22	
9810	稀 釋	\$ 2.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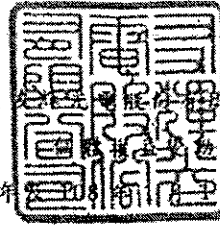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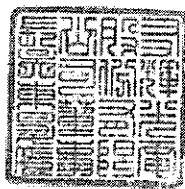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	\$ 3,009,00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4,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92	9,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	3,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0)	8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676	516,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765	493,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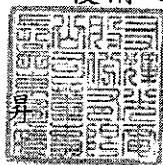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5</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4,279	(5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426</u>	<u>1,446,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2,705</u>	<u>\$ 1,388,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057,47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4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7,177,910
本期淨利	199,456,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957,6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3,7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1,162,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2 元	174,806,885
(未預計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最大股數)	
分配項目小計	174,806,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356,014
說明：109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0
未分配之 5%加徵稅負	0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月總額以每月託收額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交易總餘額 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 避險需求為限 。 <u>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月總金額以每月託收額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淨值 50%。</u> 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第一項。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預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刪除本條文。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本條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 經 商 字 第 10702417500 號 函，增訂本條第四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項次修正。 項次修正。 項次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修正第二項。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條文內容。
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修正第三項，並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合 100 年 4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00006496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